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019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9年6月19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商務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4,034,001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7,749,411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4.56%

出席董事：彭士豪、彭家琳、羅子武、楊永成、徐根在、張呂章

主席：彭士豪 董事長

紀錄：方秀娥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 一、2018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201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2018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9,628,419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6,418,946元，分別占分派前之稅前淨利3.00%及2.00%。

2.本年度分派酬勞與2018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7,4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502,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0,937 權)	99.48%
反對權數 7,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0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7,4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463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5,058 仟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40 元，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3,957,702
加：2018 年度純益	305,057,85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05,78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9,159)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4,118)
可供分配盈餘	586,576,49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40 元) 64,034,001 股	(153,681,6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894,893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7,4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502,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0,937 權)	99.48%
反對權數 7,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0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7,4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463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因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2.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7,4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502,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0,937 權)	99.48%
反對權數 7,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0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7,4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463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因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7,4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495,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3,937 權)	99.47%
反對權數 14,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01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7,4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463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因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7,4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502,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0,937 權)	99.48%

反對權數 7,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0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7,4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463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因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2.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7,4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501,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9,937 權)	99.48%
反對權數 7,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0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8,4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6,463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因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7,4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502,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70,937 權)	99.48%
反對權數 7,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0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7,4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5,463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	86,996,082
董事	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聖青	56,001,864
董事	MAXTRENTH CORPORATION 代表人：彭家琳	53,356,864
董事	徐根在	41,952,864
董事	張呂章	41,733,364
董事	朱乾海	41,952,864
獨立董事	羅子武	35,093,364
獨立董事	楊永成	35,077,363
獨立董事	李文權	34,794,363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其資料如下：

董事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職稱	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	董事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董事 GRAINS & GREENS Sdn Bhd 董事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董事 Sawit Ecoshield Sdn Bhd 董事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PT All Cosmos Biotek 董事
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聖青	董事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MAXTRENTH CORPORATION 代表人：彭家琳	董事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朱乾海	董事	Arif Efektif Sdn. Bhd. 董事 馬來西亞橡膠研究院 董事
李文權	獨立 董事	理博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49,4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449,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7,937 權)	99.37%
反對權數 2,0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97,4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463 權)	0.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於 9:36 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 彭士豪



紀錄： 方秀娥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營業報告書

2018 是全宇 20 年來，首度面臨多重外在挑戰，然而在今年度新增重量級客戶的挹注下，今年營收仍能維持成長趨勢，待在未來生物疫苗廠以及印尼廠逐一穩健實現，全宇的長期成長趨勢仍是不變。雖然在目前這個時間點，整體上中下游產業面臨持續顯著成長的短期挑戰，但是，公司所有的短中長期規畫仍是在穩健佈局及進行中，因此，公司對於企業長期發展仍持積極高度信心。此外，公司也早已開始積極拓展開發不同作物領域，未來可望將產品施作作物有效分散以達分散風險效益最大化。因此，全宇日前，也在台灣成立分公司，未來可望在台灣農業上，貢獻公司獨有的微生物生化複合肥的專利技術專業。於此，謹向股東說明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及未來的展望如下。

一、2018 年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	201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87,581	2,263,652	423,929	18.73%
營業毛利	774,594	751,521	23,073	3.07%
稅後淨利	305,058	322,873	(17,815)	(5.52%)

公司 2018 年比 2017 年營收增加 18.73% 或新台幣 423,929 仟元，主要增加在化肥銷售的部分，客戶係為集團公司且擁有很大規模的油棕種植園，這些集團的訂單多以標案進行，且都需依據其所規範的配方及產品種類給予競標價格，由於要切入這些集團的市場，公司都須先進入其供應鏈，取得客戶的部分訂單及聯繫，再逐步地對客戶推廣本公司的 3 合 1 複合肥產品，或提供田間試驗之建議。由於化肥競標價格競爭激烈，故毛利率都偏低，故 2018 年雖增加營收，但因主要增加為化肥部分，故影響毛利減少。此外，因棕櫚油價格下降，客戶選擇產品時雖然化肥效率較低，但相對其價格也比 3 合 1 複合肥產品低，以致於化肥的銷售量增加。

在營業費用-推銷費用部分 2018 年比去年同期增加倉儲管理費用，主要是因為子公司應客戶 Sumifru 的出貨需求，在菲律賓代理處設立了寄貨倉儲，因而增加了倉儲管理費用，每噸為 35 美金，今年增加了約新臺幣 11,293 仟元。

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2018 年比上期增加了 26,048 仟元，主要是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棕櫚油價格於 2018 年起開始疲弱，在第 4 季更跌破馬幣 2 千元，使客戶營收大大受影響而也造成客戶開始延長對本公司的付款；另馬來西亞於 2018 年 5 月經歷了 60 年來首次更換政府，大部分的公營企業內部的高層都被撤換，也影響了內部的運作如付款安排及決策之決定等等，而造成公司於第三季開始帳齡開始拉長。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I 因其研發符合 Income Tax (Exemption) (No.17) 規定，經馬來西亞財政部核准，得十年 100% 抵免其課稅所得額，抵免期間自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於抵免期間到期後 10 年，故 2018 年需開始繳付所得稅。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財務比率項目		2018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5	12.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0.25	444.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5.97	738.57
	速動比率	368.88	592.3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28	13.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9	19.15
	每股盈餘 (元)	4.76	5.31

二、2019 年營運計畫概要：

延續去年第 4 季棕油價格下跌與主要市場的政局變動，今年 2019 年對公司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同時也是迎向成為國際化公司的重要一年。全宇關鍵核心之有益微生物技術、掌握取得有機物質或化學原料以及深耕 20 年所擁有的客戶資源，在三者結合下形成實力堅強的後盾與穩固基礎，在創造去年公司自 2009 年來公告合併營運水準的高峰後，力圖再創未來榮景。

目前國際棕油價格已回穩，因印尼與馬來西亞兩大主要棕油出口國均已採取相關政策應變，公司仍密切注意其後續趨勢。全宇現階段策略除積極開拓印尼油棕新市場以及利用公司核心微生物技術所開發之專業微生物複合肥應用於高經濟價值作物如橡膠、木瓜與榴槿等，積極切入高經濟價值作物之市場，可望使公司的營運表現更加穩健多元之外，綠色循環經濟的兩大布局將逐漸貢獻，作為公司短、中期之成長動能。

綠色循環經濟其一布局與主要客戶合資成立兩家公司，協助在其煉油廠周邊設立專業處理廠，直接循環再處理榨油過程之剩餘有機物，除有效摺節運費等費用，並針對不同需求投入不同微生物，做客製化處理，製成預防植物病蟲害及靈芝病的專業微生物複合肥。綠色循環經濟其二布局透過循環再利用剩餘副產品，推出能夠改善土壤酸鹼值之專業微生物複合肥，不僅能有效保護環境，更能提升土壤對養分的吸收能力，同時擁有低單價高毛利之特性。綠色循環經濟將是公司未來的營運重點之一。

全宇經過 20 年深耕於馬來西亞生物複合肥市場，過去業績成長皆高於整體肥料產業平均成長率，現已成為全球生物複合肥料產業的領頭先驅。公司擁有 500 多種以上微生物菌種的所有權及兩項具高端農業科技的專利技術，包括量化微生物技術及安定肥技術平台，公司將更有效運用資源技術以拓展具高度成長潛力之市場與產業。全球環保意識永續農業逐漸顯著抬頭加上土壤惡化及生態問題，勢必將更需要全宇的先進生技農業技術以幫助改善及維護環境。全宇會持續不斷努力精進及研究有效微生物群，在不斷締造技術領先的里程碑同時，將已累積的經驗能力來整合所有技術資源，為公司未來的市場營運策略厚植堅實基礎。

我們期許能在同仁點點滴滴的努力，以及兢兢業業的堅持下，能將經營成果展現給股東。我們將懷抱著樂觀進取的心情，操持著持續改善的態度，在臨淵履薄一步一腳印的謹慎努力下，不負股東對公司殷殷之期許。最後，要感謝我們的合作廠商、各位股東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順頌 時祺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二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出具報告，敬請 鑒察。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永成



2 0 1 9 年 3 月 2 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全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全宇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808,20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7%，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情形評估預期損失率。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及八。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將全宇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比率假設是否變動及其評估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帳齡分析資訊，抽核驗證其正確性。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

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91,505	20	\$	993,829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1,591	1		22,1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三)		787,960	26		542,46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二三及三四)		20,243	1		6,8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八)		20,306	1		6,5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四)		1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2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12,453	21		248,137	9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1,206	2		119,736	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十五及三五)		4,103	-		2,2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921	-		8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3,931</u>	<u>72</u>		<u>1,942,81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76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482,291	16		475,961	1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5,667	-		38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13	-		1,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564	1		12,2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125,025	4		120,796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十五及三五)		171,888	6		120,76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823	-		12,8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0,939</u>	<u>28</u>		<u>744,693</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974,870</u>	<u>100</u>	\$	<u>2,687,5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146,785	5	\$	60,20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二三及三四)		9,867	-		-	-
2170	應付帳款		48,263	2		40,1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47,058	5		123,1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876	-		4,1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3,995	1		22,701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四、十九及三五)		964	-		7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040	-		12,0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0,855</u>	<u>13</u>		<u>263,05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1,217	1		44,9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143	1		33,054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九及三五)		567	-		1,07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2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949</u>	<u>2</u>		<u>79,13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38,804</u>	<u>15</u>		<u>342,184</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40,340	22		640,340	24
3200	資本公積		781,838	26		781,838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129	5		100,84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34	10		369,14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747	21		457,22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62,310</u>	<u>36</u>		<u>927,211</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312,099)	(11)	(310,434)	(1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72,389</u>	<u>73</u>		<u>2,038,955</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63,677	12		306,371	11
3XXX	權益總計		<u>2,536,066</u>	<u>85</u>		<u>2,345,326</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974,870</u>	<u>100</u>	\$	<u>2,687,5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 三及三四）			
4100	\$ 2,687,581	100	\$ 2,263,6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1,912,987)	(71)	(1,512,131)	(67)
5900	<u>774,594</u>	<u>29</u>	<u>751,521</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四）			
6100	(197,888)	(8)	(155,994)	(7)
6200	(187,302)	(7)	(184,350)	(8)
6300	(6,587)	-	(4,456)	-
6450	(26,048)	(1)	-	-
6000	(417,825)	(16)	(344,800)	(15)
6900	<u>356,769</u>	<u>13</u>	<u>406,72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四）			
7190	20,976	1	14,204	1
7020	39,956	2	(473)	-
7050	(18,666)	(1)	(13,517)	(1)
7060				
	(20)	-	-	-
7000	<u>42,246</u>	<u>2</u>	<u>214</u>	<u>-</u>
7900	399,015	15	406,935	18
7950	(50,328)	(2)	(10,512)	(1)
8200	<u>348,687</u>	<u>13</u>	<u>396,423</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431)	-	\$ 67,05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08)	-	(3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62</u>	-	<u>8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77)</u>	-	<u>66,78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7,110</u>	<u>13</u>	<u>\$ 463,210</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5,058	11	\$ 322,87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629</u>	<u>2</u>	<u>73,550</u>	<u>3</u>
8600		<u>\$ 348,687</u>	<u>13</u>	<u>\$ 396,423</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3,393	11	\$ 381,582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717</u>	<u>2</u>	<u>81,628</u>	<u>3</u>
8700		<u>\$ 347,110</u>	<u>13</u>	<u>\$ 463,210</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76</u>		<u>\$ 5.31</u>	
9810	稀 釋	<u>\$ 4.75</u>		<u>\$ 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主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之	之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56,500	\$ 565,000	\$ 411,187	\$ 76,520	\$ 280,637	\$ 368,656			(\$ 369,143)	\$ 1,332,857	\$ 224,743	\$ 1,557,600
B1	-	-	-	24,322	-	(24,322)	-	-	-	-	-	-
B3	-	-	-	-	88,506	(88,506)	-	-	-	-	-	-
B5	-	-	-	-	-	(121,475)	-	-	-	(121,475)	-	(121,475)
E1	7,534	75,340	365,114	-	-	-	-	-	-	440,454	-	440,454
N1	-	-	5,537	-	-	-	-	-	-	5,537	-	5,537
D1	-	-	-	-	-	322,873	-	-	-	322,873	73,550	396,423
D3	-	-	-	-	-	-	-	58,709	-	58,709	8,078	66,787
D5	-	-	-	-	-	322,873	-	58,709	-	381,582	81,628	463,210
Z1	64,034	640,340	781,838	100,842	369,143	457,226	(310,434)	2,038,955	306,371	2,345,326		
B1	-	-	-	32,287	-	(32,287)	-	-	-	-	-	-
B3	-	-	-	-	(58,709)	(58,709)	-	-	-	-	-	-
B5	-	-	-	-	-	(169,690)	-	-	-	(169,690)	-	(169,690)
M5	-	-	-	-	-	-	-	-	-	754	-	754
M7	-	-	-	-	-	(269)	-	-	-	(269)	-	-
O1	-	-	-	-	-	-	-	-	-	12,566	-	12,566
D1	-	-	-	-	-	305,058	-	-	-	305,058	43,629	348,687
D3	-	-	-	-	-	-	-	(1,665)	-	(1,665)	88	(1,577)
D5	-	-	-	-	-	305,058	-	(1,665)	-	303,393	43,717	347,110
Z1	64,034	\$ 640,340	\$ 781,838	\$ 133,129	\$ 310,434	\$ 618,747	\$ 310,434	(\$ 312,099)	\$ 2,172,389	\$ 363,677	\$ 2,536,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9,015	\$ 406,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48	-
A29900	呆帳迴轉利益	-	(3,671)
A20100	折舊費用	45,307	39,962
A20200	攤銷費用	908	87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60	2,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0,020)	(7,964)
A20900	財務成本	18,666	13,517
A21200	利息收入	(12,614)	(11,9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2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	(6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3)	(9,9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3,265)
A31150	應收帳款	(268,462)	(144,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61)	(6,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23)	(4,362)
A31200	存 貨	(372,085)	(9,642)
A31230	預付款項	59,045	(78,222)
A32150	應付帳款	9,004	(4,6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54)	23,215
A32125	合約負債	3,075	-
A32210	預收款項	-	4,8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0)	2,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1,746)	205,6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71	11,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87)	(13,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871)	(27,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8,333)	176,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5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8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2,1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91)	(24,6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	1,3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9	67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3)	(20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6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9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6,9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249)	13,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25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8,032)
C01900	長期借款減少	(23,002)	(26,4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1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117)	(1,6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9,690)	(121,4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66	-
C04600	現金增資	-	440,4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991)	82,8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9	28,7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2,324)	301,1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829	692,7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505	\$ 993,8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50.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u></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p> <p>(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u>(c) 減資；</u></p> <p><u>(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p> <p><u>(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u></p> <p><u>(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u></p> <p><u>(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u></p> <p><u>(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p> <p><u>(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u></p> <p><u>(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u></p> <p><u>(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u></p> <p><u>(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u></p>	<p>50.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p> <p>(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p> <p>(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p>	<p>因應法令修正，增列(c)、(d)項</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p> <p>(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p> <p>(o) 終止上市。</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p>(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p> <p>(m) 終止上市。</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p>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u>一或多位</u>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p> <p>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u>一或多位</u>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u>(一)提案的一或多位</u>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 <u>(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 <u>(三)提案超過一項；</u> <u>(四)議案超過三百字；</u> <u>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始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p>	<p>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u>(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u> <u>(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 <u>(三)提案超過一項；</u> <u>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u>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p>	<p>因應法令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p>		
<p><u>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p>	無	增加 53A 條款
<p><u>54A. 董事會或依第53A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無	增加 54A 條款
<p>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p> <p>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p> <p>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刪除部分文字
<p>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p>	<p>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p>	修訂部分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p>	
<p>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p> <p>(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u>；</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u>；</p> <p>(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u>；</p> <p>(d) <u>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u>；</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p> <p>(h) <u>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u>；</p>	<p>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p> <p>(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c) 曾<u>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p> <p>(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或</p> <p>(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p>	<p>修訂部分文字及新增 (i) 項目</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p> <p>(i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p>		
<p>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p>	<p>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p>	<p>增列文字句</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117.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a)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b)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p> <p>(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p> <p>(e)<u>依據第 125A 條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u></p> <p>(f)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p> <p>(g)發行公司債券。</p>	<p>117.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a)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b)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p> <p>(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p> <p>(e)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p> <p>(f)發行公司債券。</p>	<p>插入(e)項目</p>
<p>121.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p>	<p>121.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p>	<p>文字修正</p>
<p>123.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p>	<p>123.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3%)</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p>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p> <p>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p>	<p>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p> <p>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30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p>	
<p><u>123A.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無</p>	<p>新增 123A 項</p>
<p><u>125A. 縱有前（125）條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u></p>	<p>無</p>	<p>新增 125A 項</p>
<p><u>期中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u></p> <p><u>130A.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u></p>	<p>無</p>	<p>新增 130A 項</p>
<p><u>130B.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p>	<p>無</p>	<p>新增 130B 項</p>
<p><u>130C. 本公司依第130B條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p>	<p>無</p>	<p>新增 130C 項</p>
<p><u>130D. 本公司依第130B條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以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依據第125A條規定決議。</u></p>	<p>無</p>	<p>新增 130D 項</p>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130E. <u>本公司依前四條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u></p>	<p>無</p>	<p>新增 130E 項</p>
<p>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p>	<p>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p>	<p>文字修訂</p>
<p><u>企業社會責任</u></p> <p>159.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p>	<p>無</p>	<p>新增 159 項</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程序係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本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程序係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因應法令修正</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p> <p>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p> <p>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因應法令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九、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九、<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因應法令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p>	<p>文字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MR\$34,83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約MR\$100,00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MR\$34,830,000，依當時匯率換算之)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約MR\$100,000,000，依當時匯率</p>	<p>因應法令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換算之)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因 應 法 令 修 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契約及支付款項，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p>	<p>項，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 data-bbox="284 219 467 253"><u>使用權資產。</u></p> <p data-bbox="225 286 735 495">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 data-bbox="225 528 735 696">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225 730 735 898">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 data-bbox="225 931 735 1055">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 data-bbox="172 1088 544 1122">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 data-bbox="225 1155 735 1279">(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data-bbox="244 1312 735 198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 data-bbox="815 219 1318 387">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815 421 1318 589">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 data-bbox="815 622 1318 745">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 data-bbox="762 779 1134 813">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 data-bbox="815 846 1318 969">(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data-bbox="834 1003 1318 167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 data-bbox="815 1709 1318 1832">(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 data-bbox="815 1865 1318 1989">(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略</p>	<p>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五)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p>	<p>因應法令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以下略)</p>	<p>因應法令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查。</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p>因應法令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 借款人和評估標準</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款人淨值的40%，對個別資金貸與不得超過20%。</p> <p>(1)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如有必要，可委託外部信用評估員檢查借款人之信用：</p> <p>a.當需要短期貸款以便於商業交易時</p> <p>b.當其他公司需要短期融資進行商品採購或營運週轉時</p> <p>c.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情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B) 借款人和評估標準</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款人淨值的40%，對個別資金貸與不得超過20%。</p> <p>(1)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如有必要，可委託外部信用評估員檢查借款人之信用：</p> <p>a.當需要短期貸款以便於商業交易時</p> <p>b.當其他公司需要短期融資進行商品採購或營運週轉時</p> <p>c.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因應法令修正</p>
<p>E) 貸款執行和審查程序</p> <p>1~2略</p> <p>3.上述所有資訊均須經部門主管及首席執行長批准，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再進</p>	<p>E) 貸款執行和審查程序</p> <p>1~2.略</p> <p>3.上述所有資訊均須經部門主管及首席執行長批准，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再進</p>	<p>因應法令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行。審批許可權不能委派給任何其他方。如果公司有獨立董事，則必須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4~6略</p>	<p>行。審批許可權不能委派給任何其他方。如果公司有獨立董事，則必須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意見的利弊必須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4~6.略</p>	
<p>F) 核准額度</p> <p>1~3.略</p> <p>4.如果公司有獨立董事，則必須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對貸款安排的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5.略</p>	<p>F) 核准額度</p> <p>1~3.略</p> <p>4.如果公司有獨立董事，則必須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對貸款安排的意見。獨立董事提出的任何利弊意見必須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5.略</p>	<p>因應法令修正</p>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H) 公告和報告程式</p> <p>(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除了每月公告和報告背書保證餘額外，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背書保證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i.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p> <p>ii.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iii. 當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提供的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以上且對該企業的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和資金貸與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則向該企業提供的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和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iv.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p> <p>(3)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子公司，所有受公告和監管報告(4)約束的事項均由公司辦理。</p>	<p>H) 公告和報告程式</p> <p>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除了每月公告和報告背書保證餘額外，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背書保證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i.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p> <p>ii.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p> <p>iii. 當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提供的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以上且對該企業的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和資金貸與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則向該企業提供的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和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p> <p>iv.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p> <p>(3)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子公司，所有受公告和監管報告(4)約束的事項均由公司辦理。</p>	<p>因應法令修正</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開曼公司及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提供給登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之召集通知，得依本國法規規定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p>	<p>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開曼公司及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提供給登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之召集通知，得依本國法規規定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p>	<p>因應 法令 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